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聘方：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附属求知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金地塞拉维北区花园内。

受聘方：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东路2号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业务需要，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订立以下条款，以资遵守。

第一条 乙方指派吴芷莹律师团队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负责处理甲方法律事务。如上述律师因故不能执行法律顾问任务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另派同等法律专业人员执行甲方法律顾问任务。

第二条 聘用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签事宜。

第三条 法律顾问的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劳动用工 事务	1. 日常劳动用工事务口头及书面咨询
	2. 审查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等用工合同，审查完善培训/服务期、保密、竞业限制等配套协议，审查完善劳动用工表单
	3. 出具解约方案及建议
合同管理 事务	1. 审查商务类合同，包括：根据对主要业务标准合同文本的要求，结合业务部门的业务特点，制作对外统一使用的标准合同文本；对贵单位业务部门草拟的或交易方提供的非标准合同文本进行法律审查，提供修改审查意见。针对重大经济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书》（不限次数）。
	2. 回复合同签订、履行中的法律咨询，包括：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请求、抗辩等事项提供法律指导和建议。

法律风险控制 服务	1. 指导并协助学校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进行危机公关及舆情应对。
	2. 根据甲方的委托,就甲方需对外澄清和说明的事件以乙方律所名义出具澄清函或律师声明,以消除有关事件的不良影响。
	3. 参与处理甲方尚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民事、经济、行政争议或其他重大纠纷
法律培训	参加律师团队统一组织的甲方法律风险防范专场培训(一年一场)。

第四条 履行上列范围的各项法律事务,甲方可在办公时间内与乙方联系,并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络。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指派律师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妥善安排时间,以保证法律顾问正常履行职责。

第五条 法律顾问的权利:

1. 根据律师职业道德,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向甲方决策机构提供法律建议和意见;

2. 根据工作需要,查阅与法律顾问业务有关的规章、制度、账册、报表及其它资料,向有关单位、部门及员工了解、调取证据;

3. 若应邀参加甲方召开的有关会议,有权要求甲方给予必要的准备时间,提供必备的会议资料;

4. 甲方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法律顾问的责任:

1. 严格依甲方的授权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不得超越授权范围,作出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2. 对在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期间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不得随意发表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言论;

3. 不得代理以甲方为相对当事人且与甲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法律事务。

第七条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应予积极配合，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加以阻挠。

第八条 法律服务方式

1、通过电话、微信、短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随时提供法律咨询。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法律咨询，乙方应用书面形式提出相应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2、对甲方一般性的法律咨询或法律意见/建议的回复应当最迟在二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重要或者重大或紧急的法律咨询或法律意见/建议，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初步意见或建议，并视具体情势，另行议定提供服务的时间和方式。

3、重要情况下上门提供法律服务，应至少提前一天预约。

4、对甲方提供的合同/文书的起草、修改，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九条 就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的法律服务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壹年法律顾问费为 8000（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乙方同意甲方分两笔支付，第一笔 4000 元于本协议签订后 2 个月内支付，第二笔 4000 元于聘用期限到期后支付，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发票。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单位：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 号：44201542000050336668

第十条 甲方在委托乙方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法律事务如代理仲裁、诉讼案件等，应单独办理委托代理手续，并另计收费用。乙方可按照《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以及乙方律所的



收费标准，酌情按照同类案件或业务收费标准的八折给予优惠。

第十一条 甲方应当为法律顾问履行职务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法律顾问为承办甲方委托事务所实际开支的必要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和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等），依乙方开列之明细并依票据或甲方规定的有关标准由甲方支付。（深圳市以外地区适用）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无。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内容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同意。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附属求知幼儿园

代表：章妍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乙方：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

代表：郑世锋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